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5 樓
(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5 樓第 13 研習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	9
四、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16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修訂前「公司章程」	28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1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5 樓(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5 樓第 13 研習廳)

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詳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94,48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97,2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一，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2,326,596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3.46940068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第 5~7 頁)及附件三(第 9~1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
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第 16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17 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18~20 頁)。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營運結果

112年度CAE應用在半導體、國防、電動車及高頻通訊等相關產業CAE需求穩定成長，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602,336千元，與111年度535,589千元相較，成長約12.46%，公司持續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CAE應用領域，並且增加多項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

2.稅後淨利

本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80,605千元，與111年度稅後淨利72,454千元相較，成長約11.25%，主係因：

(1)營業收入成長：CAE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營業成本率降低：

A.美金活定存部位增加，致利息收入增加。

B.111年度尚有長期借款餘額及LC借款情事較多，112年度無此情事，故利息費用減少。

C.權益法投資因投資公司轉虧為盈，由投資損失轉為投資收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支出)	稅後淨利	淨利率	EPS(元)
112年		602,336	86,294	11,662	80,605	13.38%	3.87
111年		535,589	84,144	6,506	72,454	13.52%	3.87
增(減)		66,747	2,150	5,156	8,151	-	
增(減)%		12.46 %	2.56%	79.25%	11.25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8%	38.1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6.65%	539.4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30%	238.66%
	速動比率	205.00%	22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5%	11.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1%	19.01%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1.39%	40.36%

	比率(%)	稅前純益	46.99%	43.48%
	純益率(%)		13.38%	13.53%
	每股純益(元)		3.87	3.87

三、研究發展狀況：

虎門研究發展的投入以持續提升工程分析團隊以及企業商用管理導入團隊的技術能量及服務品質為主，從全球科技發展趨勢脈絡，結合市場端需求，投入人物力等資源，研發對應的解決方案，力求在最佳時效下，幫助客戶解決問題。近年研發團隊應用人工智慧(AI)發展幾乎可即時提出設計建議的代理模型。包含機器學習與影像辨識技術於工程計算之建模、調參、準確度校正、大量數據判讀與超高效率之結果推估，來提升客戶之研發效率，當部分人工作業被AI取代，客戶得以更專注於創意的發想。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分析、模擬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四、113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提供更貼身的技術服務

隨著產品愈趨高端，設計所需要應用的技術，無論在廣度或深度上的應用需求逐年增加，同時也能明顯感受到客戶對於模擬技術的教育訓練需求亦持續上升，為降低客戶的學習門檻，協助客戶快速完成研發階段並進入製程，本公司投入資源於中文版線上教育訓練的製作，讓客戶在技術提升上不受時間及地域的限制，預計導入工程模擬版本的AIGPT，透過模擬方法的大數據分析，在客戶使用需求及售後服務感受上，提供更貼身靈活的支援服務。

(2)拓展ESG產業應用

由於極端氣候的威脅，近年永續趨勢已從ESG風險管理，加速提升為企業韌性與轉型調適能力，「淨零碳排」更成為了全球熱議的焦點，本公司因應市場對於「減碳」需求，將陸續提供各面向的解決方案，如「Granta」材料資料庫來進行碳足跡及低碳材料替換；「Cadwind」可應用於設計儲氫罐外部纏繞複材設計，「Endurica」用於加強材料壽命，減少替換次數借以降低造成的汙染，「Flownex」，透過系統程序優化，如以氫氣燃燒來取代傳統石化能源等，來減低碳排放。

(3)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應用領域

本公司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市場，過往著重中小企業市場的商用軟體部門，因為全球ERP使用習慣的變遷，近期積極爭取高端大型系統的代理權，隨著未來擴增顧問團隊及市場後，可望為虎門帶來營收挹注。而工程應用部分，除透過搭配GPU、雲端運算平台、高階伺服器來提升模擬運算效能外同時與國外聲學、振動及光學量測大廠合作，整合模擬技術，提供客戶各種模態分析工具，也引進兼具商務及工業需求之超高速相機等，另持續尋求各領域專業技術來進行水平及垂直整合，藉此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及市場佔有率。

2.重要之銷售政策：

(1)提升我司之技術服務能力，建立客戶對我司之信任感及依賴度

(2)CAE軟體應用的延伸，拓展軟體的多元性，降低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3)尋求策略聯盟合作夥伴。

(4)嚴格及有效率的訂單管理制度。

3.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之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景氣動態報告指出，受惠於疫情加速企業數位轉型，台商回流亦推升我國資訊服務需求增長，帶動電腦軟體設計業之需求表現，又智慧化、自動化商機持續發酵，驅使智慧醫療、零售、製造等新興市場逐漸擴大，再加上雲端運算、AI、物聯網及金融科技等新興技術的拓展，預期將有利於帶動我國電腦系統整合服務需求持續大幅成長，預估本產業景氣可望呈現持續增長。

另，Grandview Research企業聯合報告指出，全球CAE軟體成長2020至2030年複合成長為8.8%，展望2024年，虎門科技在總體經濟及CAE的預期成長下，預估2024年營運績效將有正面的影響，銷售數量以10%成長，而營收則以8%成長為目標。

4.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經營環境影響：

(1)外部環境

CAE市場的蓬勃發展，除外部競爭壓力日益加劇，客戶端的技術需求也愈趨複雜，本公司除在目前的基礎上扎根，將更積極引進各領域專家人才，增加產品多元性來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進而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借此挹注虎門之營收。

(2)法規環境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掛牌上櫃，目前公司內部以進入嚴謹的法規環境，本公司持續依照相關法規持續優化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藉此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有效的控制成本及費用，在更精準的管理下，將使淨利率有更好的表現。

(3)經營環境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成本及風險，受國際戰爭、匯率變動及通膨等國內外經濟環境之影響而增加，本公司面對此影響，除深耕所經銷的軟體產品，以加值應用增加整體服務價值外，同時積極整合相關之軟體及應用開發經驗，研發自主性之軟體服務；本公司之研發技術涉及各產業及各種應用層面，客戶群之行業範圍遍及半導體、國防、電子、電動車、傳產、高頻通訊、法人研發單位及學術體系等領域，本公司持續拓展產業應用範圍，以降低受總體經濟波動與政治因素之影響幅度。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虎門的支持與愛護，也感謝本公司的全體同仁們的努力，虎門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謝謝！！

祝 各位身體健康，福慧俱增，順心平安。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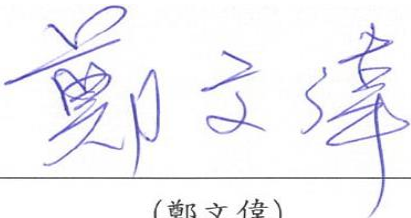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文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規劃、設計及應用之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應用顧問、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等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0.67%及 0.65%，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0.13%及(0.9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陳眉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10600425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0,879	46	408,820	5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10,26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04	-	2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8,788	20,31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92,711	26	131,001	18	2150	應付票據	53	57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四))	18,098	2	23,690	3	2170	應付帳款	148,352	133,82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4,998	1	8,4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6,539	51,744	7
流動資產合計		557,190	75	571,965	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8,057	9,379	1
非流動資產：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696	9,42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964	3	14,96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3,2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377	1	8,0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7	1,3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6,816	12	89,144	13	流動負債合計		254,072	34	239,65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807	5	18,502	3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10	1	1,87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24,517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八)	25,847	3	16,06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0,506	9,306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821	25	148,579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1,496	1,36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3	2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215	4	35,405
						負債總計		286,287	38	275,062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208,470	208,470	29
						3200	資本公積	116,177	115,986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714	47,34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0,363	73,680	10
						權益總計		459,724	62	445,482
資產總計		\$ 746,011	100	720,5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6,011	100	720,5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 602,336	100	535,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56,187)	(59)	(315,114)	(59)
	營業毛利	246,149	41	220,475	4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5,314)	(13)	(72,755)	(14)
6200	管理費用	(29,089)	(5)	(30,8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452)	(9)	(32,70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	-	-	-
	營業費用	(159,855)	(27)	(136,331)	(26)
	營業淨利	86,294	14	84,14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29	1	1,9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750	1	3,3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2,038	-	2,630	-
7050	財務成本	(544)	-	(1,29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889	-	(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2	2	6,506	1
	稅前淨利	97,956	16	90,650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17,351	3	18,196	3
8200	本期淨利	80,605	13	72,454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2)	-	1,2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2)	-	1,2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63	13	\$ 73,680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87		\$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86		\$ 3.8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3,870	21,990	40,283	70,629	316,772
本期淨利	-	-	-	72,454	72,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6	1,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680	73,6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63	(7,06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3,566)	(63,5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041	-	-	2,041
現金增資	24,600	91,955	-	-	116,55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470	115,986	47,346	73,680	445,482
本期淨利	-	-	-	80,605	80,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2)	(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63	80,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68	(7,36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6,312)	(66,31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1	-	-	19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8,470	116,177	54,714	80,363	459,72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956	90,6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398	15,910
攤銷費用	1,587	1,129
利息費用	544	1,292
利息收入	(5,529)	(1,923)
股利收入	(33)	(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889)	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9	(26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77
租賃修改利益	-	(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2)
收益損項目合計	12,277	16,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5)	2,5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1,710)	15,912
存貨減少(增加)	5,592	(21,3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427	4,99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31)	5,28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	4
應付帳款增加	14,523	48,3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95	(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9	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15)	67
調整項目合計	(13,032)	67,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24	158,477
收取之利息	5,529	1,923
支付之利息	(90)	(987)
支付之所得稅	(18,673)	(19,3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90	140,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3)	(4,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870
取得無形資產	(3,725)	(985)
預付投資款增加	(7,48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04)	(2,874)
收取之股利	770	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21)	(6,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263)	(42,476)
償還長期借款	(27,756)	(3,226)
租賃本金償還	(12,025)	(11,933)
發放現金股利	(66,312)	(63,566)
現金增資	-	116,555
支付之利息	(454)	(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10)	(4,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941)	128,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820	279,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0,879	408,8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42,128)	
本年度稅後淨利	80,605,013	
可供分配盈餘		80,362,88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36,289)	
減：分配股息紅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		
股東紅利-現金	(72,326,5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46940068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五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新台幣 <u>陸億元</u> 整，分為 <u>陸仟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u>伍佰萬股</u> 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配合實際營運，修訂本公司資本額及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略)	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至十一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略)	配合實際營運，修訂本公司董事設置席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設 備或其實 權資產之 處理程序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修訂金額門檻。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 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 投資處理 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以議定價格。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略)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以議定價格。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略)	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修訂金額門檻。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之處理程序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本處資或權 分不，或與關係人其使用 資處，分動產或關係人其 或處資，分與動產或關係 權資資，分與動產或關係 交易金不，或與動產或關 本額分，或與動產或關 產百之達，或與動產或關 千上之公二或與動產或關 內以者，或與動產或關 條債十者，或與動產或關 回證，或與動產或關 業證附買回申購託基 外證券、投、資、市、 交證券、投、資、市、 通證券、投、資、市、 約證券、投、資、市、 契證券、投、資、市、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 本處資或權 分不，或與關係人其使用 資處，分動產或關係人其 或處資，分與動產或關係 權資資，分與動產或關係 交易金不，或與動產或關 本額分，或與動產或關 產百之達，或與動產或關 千上之公二或與動產或關 內以者，或與動產或關 條債十者，或與動產或關 回證，或與動產或關 業證附買回申購託基 外證券、投、資、市、 交證券、投、資、市、 通證券、投、資、市、 約證券、投、資、市、 契證券、投、資、市、	配合法令及 實際營運，修 訂金額門檻。
--------------------------------	---	---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 會員證、或 其使用權資 產或無形資 產之處理程 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長核准，<u>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及 實際營運，刪 除或修訂金 額門檻。
---	---	--	--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uto-Design Co.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Auto-Design Co.』。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五、F106030模具批發業
- 六、F106010五金批發業
- 七、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八、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CQ01010模具製造業
- 十一、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CA02020鋁銅製品製造業
- 十三、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十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六、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二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七、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二十八、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三十、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三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本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貳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

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無實體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應停止過戶。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第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召開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式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並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於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 刪。

-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金額應佔可供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69 年 06 月 09 日訂立。
-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04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07 月	18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12 月	15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0 年	01 月	22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72 年	10 月	08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08 月	10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0 年	12 月	11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5 年	01 月	27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2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6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17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21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9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7 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 /17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 一、非衍生性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軟體、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2 / 17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使用權資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金融商品，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四、非供營業使用之設備、非營業用之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五、子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之不動產、非營業用之設備、非營業用之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比照上述之限額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3 /17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內控相關作業及主管機關規定出具分析報告，且經權責主管審核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且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若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4 /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評估，並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則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以議定價格。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5 /17

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編製評估分析，並經權責主管審核，凡投資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定交易可行性後，於交易後呈董事長核備；投資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未逾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3、非預計於短期內出售者：
 - 3.1非營業用途：由執行單位依相關規定編製評估分析，並經權責主管審核，凡投資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經呈董事長核准後，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3.2營業用途：不限投資金額，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 1.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型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1.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2、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權責劃分

- 3.1交易人員：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材及業務部門所提供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審核，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2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3.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6 / 17

3.4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4、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會部門主管再呈董事長，以檢討改進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及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

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分運用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授權額度內，從事第三條所列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5.1交易額度：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公司實際資產及負債風險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之需求從事避險操作。從事非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確存在有不確定性之風險，故為保障股東權益且顧及企業經營所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未平倉契約總額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5.2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變化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先呈權責主管審核後再呈董事長核准始可辦理，交易內容事後須提報董事會報備。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須逐筆取得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5.3損失限額：外匯操作及利率交換之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總經理應隨時召開相關人員因應之。至於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一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其交易契約金額之5%為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為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

二、風險管理措施

1、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1.2市場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1.3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及確實管制與限制現金流量，防杜因現金不足致未能履約之情事。

1.4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7 / 17

1.5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相關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證，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且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1、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8 /17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千萬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有上述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上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述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9 /17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0 /17

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5.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5.3應將上述第1 點及第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6.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四項第5款規定辦理。

五、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1 / 17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八、第五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資產之管理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執行單位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審核，並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時，應由使用部門及財會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評估，並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執行。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2 /17

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 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3 /17

下：

- 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3.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3.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3.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4.1.違約之處理。
 - 4.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4.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4.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7.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4 /17

為護照號碼)。

7.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7.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8、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5 /17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7.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8、前述第7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8.1每筆交易金額。
 - 8.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8.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8.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公告申報程序

- 1、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2、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6 /17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4、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4.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4.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3、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CF-W01
檔案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 本	3.0
		頁 次	17 /17

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08,47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847,000 股。

二、截至停止過戶日(113/4/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269,648 股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個別持股如下

基準日：113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麗俐	856,517	4.11
董事	楊舜如	1,808,131	8.67
董事	廖偉志	600,000	2.88
獨立董事	王正青	-	-
獨立董事	吳江河	5,000	0.02
獨立董事	鄭文偉	-	-
獨立董事	蔡國忠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69,648	15.68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